

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马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第一年，是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重要一年。太原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方面不断发力，坚持以绿色低碳为导向，一体推进治山、治水、治气、治城，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协同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为厚植太原生态底色奠定了坚实基础。

去年，太原市入选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09，达到了有监测数据以来的历史最好水平。汾河太原段6个国家断面水质全部达到了Ⅲ类以上优良水体，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不断加大步伐，这些成绩不仅构筑起有层次有厚度的绿色生态屏障，更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新局面。

深化理念认知 实现生产生活双向“绿色化”

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对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意义重大。我们要不断完善顶层设计，实现政策引领。2021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把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作为碳达峰工作的重要任务。太原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制定了《太原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从政策上进一步提出要深入开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创建活动，坚决抵制对资源能源的奢侈浪费行为，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确保我市“十四五”节能减排任务完成。

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是转型蹚新路的鲜明特征，对转变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关键是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实现需求侧和供给侧双向“绿色化”。党的十九

届五中全会将“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作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的重要内容。要实现这一目标，不仅要在实践层面持续推动需求侧和供给侧双向“绿色化”，还要从思想上深刻认识二者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的内在关系。一方面，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是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支撑，直接决定着绿色发展的成效。因此，要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汇聚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合力，以全过程各领域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另一方面，绿色生活方式的形成能够为目前以优化产业结构为主的绿色生产方式提供持续的产品需求基础，从需求侧倒逼生产方式绿色化快速发展。同时，还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和碳排放，有效降低对环境的污染，这是实现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最直接、最有效的路径。

推进绿色消费 引导消费全过程“绿色化”

推动绿色消费是消费领域的一场深刻变革，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中国科学院一项研究表明：“居民生活等消费端的碳排放已占到碳排放总量的53%，消费端减排不容忽视。”消费端碳排放对环境的生态压力日趋紧迫，形成绿色消费方式对解决资源环境压力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意义重大。

全国范围统一开展的绿色流通工作是适应消费升级的有效途径，也是绿色发展理念的具体实践。近年来，太原市通过一系列举措，积极培育绿色流通主体，促进流通领域绿色发展，不仅参与商家实现了自身的降本增效，也提高了消费者的环保意识。截至2023年7月，我市已有8家绿色商场创建单位在开展绿色服务，引领绿色低碳新风尚，“倡导绿色消费”“环保生活、绿色消费”“远离白色污染”“环保我先行，从少用一个塑料袋开始”等提示语随处可见，绿色商场已成为引导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消费的重要载体。

全方位提高民众绿色消费认知，将绿色认知转化为实际行动并贯穿于消费全过程。绿色消费不仅限于购买绿色产品，更在使用和后期处理过程中注重生态保护 and 可持续发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正是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重要途径。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正在逐步形成，我们要下大力气推进生活垃圾回收产业，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切实将绿色认知自觉转化为环保行为，从而真正实现产品购买、使用和处理消费全阶段全链条的绿色化，共同创建生态环境友好的绿色太原。

壮大主流舆论 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绿色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发挥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今年7月12日是第十



太原滨河自行车专用道 米国伟 摄

一个全国低碳日，“绿色低碳发展公众参与”主题宣传活动特别提出，在国家“双碳”战略的关键时期要深化绿色低碳工作认识，发挥公众参与在绿色低碳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宣教工作是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内生动力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正确处理“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的关系“只有人人动手、人人尽责，激发起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才能让中华大地蓝天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这指明了未来生态环境保护的方向，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受的事业，必须加强环境保护知识科普活动，不断提升全民生态文明素养；大力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培育生态道德和行为准则；开展全民绿色行动，动员全社会以实际行动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拓展全民参与生态环境质量的领域和范围，最大限度地激发全民参与的积极性、创造性，形成人人共建、人人共享的生态画卷。太原市立足“2030年山西转型见成效，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和“2035年美丽山西目标基本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中长期目标实现，广泛开展绿色低碳宣传，引导全体市民在生活中践行绿色低碳理念，让绿色发展的成果真正成为太原市民生活的增长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和展现我国良好形象的发力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新征程上，我们要不断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努力形成保护生态的强大合力，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太原新篇章。

(作者单位：山西省社会科学院)

理论学苑

为企业发展打造「法治铠甲」

袁剑锋

在法治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首期政商座谈会上，市司法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共同签署《法治服务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工作机制》，并组建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团，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作用。(《太原日报》12月6日)

以法治力量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切实为企业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的法治环境，企业才能行稳致远，经济发展才会有充沛的活力和持久的动力。量体裁衣，打造“法治铠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让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不吃亏、有奔头，企业、投资商和创业者才会慕名而来。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司法机关的职责所在、使命担当。因此，相关部门应该以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以实效为目标，为企业打造“法治铠甲”，充分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疏通堵点，注入“法治活水”。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难题，其中很多和法律有关，如果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就会走上弯路，甚至误入歧途。这就需要司法机关积极延伸司法职能，注入“法治活水”，举办送法进企业、企业大走访、普法大讲堂等活动，深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围绕企业在经营中常见的各种法律问题，提供“法治诊断”，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经营水平和自我保护能力，以提升司法获得感。

浇水施肥，厚植“法治沃土”。不断加强法律制度和政策供给，才能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和企业经营需求，开展地方立法和政策制定，从市场准入、减税费、融资支持等方面出台系列政策举措，避免朝令夕改，提高政策的可预期性和可持续性。要梳理和营商环境有关的已有法规和规章规定，发现空白及时填补，发现不足立即改进，厚植“法治沃土”，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环节一体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要做好法治保障，平等保护企业、投资商、创业者的合法权益，以营商环境之“优”，促经济之“稳”、发展之“进”。

从多个维度普及宪法

朱红亮

12月4日至10日是第六个“宪法宣传周”，今年“宪法宣传周”主题为“传承宪法文化，弘扬法治精神”。连日来，全市法院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积极拓展普法教育新阵地，持续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太原日报》12月6日)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宪法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在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的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全民普法的力度，营造全民守法、全民用法的良好氛围，是“传承宪法文化，弘扬法治精神”的题中应有之义。

连日来，太原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教育局等十余家单位通过搭建普法宣传台、投放宣传展板、向来往群众发放法律宣传册等方式，分别在广场、公园、街道、商场、车站等地组织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掀起宪法学习新热潮。

发挥“大篷车”优势，线上线下拓宽广度。要组织开展好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社会组织等活动，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接地气的案例，把“普法宣讲队”拉到群众家门口，把“普法大篷车”开进田间地头。同时，面向广大网友群体，推动普法工作“上云端”，以指尖上的“云平台”打通人民群众学法通道，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宣传。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壮大“懂法人”群体，精准施策提高精度。要发动法官、检察官、律师及普法志愿者等法律专业人士，开展专家讲座、专业咨询、专门服务普法。要善于抓住基层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发挥他们素质好、威信高等优势，做学法先进、当守法模范、担普法责任。同时，要抓住青少年这个重点群体，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用好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宣传阵地，引导青少年系好第一颗“法治纽扣”，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尊法守法习惯。

放大“身边案”效应，注重实效挖掘深度。要通过生动的法治实践和典型案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项司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能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真实感受到法治的力量。要加大执法典型案例的剖析解读、法治教育，善于用“身边案”教育引导“身边人”，真正把墙面上、书本里的法律条款转化为人民群众可感知、可受益的武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我们要以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为契机，多层次、多角度、多形态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太原篇章筑牢法治根基。

本报时评

「共享奶奶」是互助互惠的有益尝试

自我调节的民间智慧和公益模式，能在更多地方推广之，也期待更多类似“共享奶奶”的民间智慧涌现出来。(据《光明日报》)

这两天，“共享奶奶”有点火。据媒体报道，在浙江宁波某社区，一群退休的阿姨们组成志愿队，“反正都接外孙，顺便把邻居家的孩子一起接回来”，“共享奶奶”因此得名。目前，这支志愿服务队有核心成员58名、志愿者269名。不少网友为这样的公益互助模式点赞。

有评论指出，“共享奶奶”是以爱之名的一场共赢。确实，对于双职工家庭来说，工作时间的不灵活让其长期面临“三点半”难题，同一社区的“共享奶奶”帮忙接送这个“B计划”的存在，解了家长们的燃眉之急。而对于参与志愿服务的“奶奶”们来说，互助带娃让她们在社会关系网络中重新找回自身位置，收获新的价值感、归属感和认同感，让老年生活更加有滋有味。

“共享奶奶”虽然只存在于一些社区，但让人们重新认识和定义邻里关系。守望相助，唤醒并凝聚人们彼此间的情感，进而形成互帮互助、互惠互利的邻里共同体。正如新闻故事中所提到的，当“共享奶奶”需要帮助的时候，那些接受过他们帮助的孩子家长们也毫不犹豫伸出了援手，这是对她们善意的回馈，更是新的情感和信任的萌发。这种不断增强的信任和日益充盈的爱意，给身处其中的人以更持久的温暖和滋养。

接孩子放学，一直是困扰双职工家庭的难题。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此前开展的一项调查显示，受访的中小学生家长中，接近九成表示在接送孩子上存在困扰。为了破解此难题，一些学校推出课后延时服务，社会上一些小饭桌机构应运而生，还有一些用人单位探索弹性工作制，允许员工在孩子放学时段请假，之后补回所缺工时即可。但小饭桌潜藏的食品安全隐患、繁忙的工作与接孩子放学的矛盾冲突等问题，让一些家长进退两难。

接孩子放学看似事小，但在积极生育的政策背景下，家事事大。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要提供更加丰富、精准和细致的公共服务。与此同时，也不妨总结和推广“共享奶奶”式互助互惠的做法和经验。

比如，是否可以借鉴“时间银行”的概念和模式，通过更大范围、更具创造性地与他人分享时间和资源，实现彼此互助，以更灵活也更具温度的方式破解这些生活中的难题，润滑我们的生活。

“共享奶奶”的社区互助模式，是一种疏解现实痛点的有益探索，期待这种社会

以法治化统计调查服务高质量发展

王勇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意义作出了深刻阐述，对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40周年，在40年的发展历程中，统计法治观已形成了以《统计法》为中心，统计行政法规相配套，统计地方性法规、统计行政规章和统计规范性文件为补充，比较健全的统计法律制度体系，充分发挥了对政府统计工作的规范、引导、服务和保障作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定不移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理，是统计部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根本举措，是以法治化统计调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坚持政治引领 筑牢法治意识

大道之行，天下为公；良法善治，民之所向。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统计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在统计领域的生动实践。要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持续筑牢依法统计依法治理意识。

紧盯“关键少数”，增强统计法治意识。持续推进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工作，将统计法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程并形成常态化机制，引导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增强统计法治意识，提高对统计法治工作的支持和认可，确保各项调查业务在统计法治保障下、国家调查制度框架下高质量开展，保障统计数据源流清。

注重宣传实效，营造良好统计法治氛围。全面推进统计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不断提升社会各界对统计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升统计公信力。利用“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集中式普法宣传教育，通过“太原调查微讯”微信公众号发布生动形象的动漫视频、宣传文章，营造全民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突出问题导向，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推动统计普法宣传教育融入日常调查和业务管理，结合专业特点打造融合式、嵌入式、问诊式普法新格局，把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普法与党建活动、统计调查业务培训、数据质量检查、统计执法检查、调研走访相结合，将功夫下在平时、把工作干在日常，确保统计法律法规“入脑、入心、入目”。

坚持一体推进 提升监督效能

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统计工作的一项基本职能。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保障。

重视日常监督，织牢防范责任网。持续深入学习《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重要文件，扎实推进文件精神落地落实。牢牢把握“为民调查、崇法唯实”要求，加大对调查数据的采集、录入、审核、汇总、评估、上报等环节质量控制的全程监督，牢固树立法律底线不能突破、法律红线不能逾越的法治观念，增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贯彻落实《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局调查业务考核办法(试行)》，加强对辖区内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局的业务考核。

主动担当作为，构建防惩长效机制。始终坚持统计法治工作与统计调查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畅通统计违纪违法举报渠道，做好线索登记核实。严格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的通知》，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严格落实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台账》，并向同级地方纪检监察、组织部门报送。

坚持服务大局 提升执法质效

欲筑室者，先治其基。今年要以“能力作风提升年”为抓手，高位统筹，对标紧跟，保持攻坚态势，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聚焦全方位培训，提升队伍担当力。坚持把执法队伍能力提升作为强化统计执法效能的着力点，在“全员普遍训、骨干专题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培训形式，积极采取“业务培训+交流分享+以案代训+案卷评审”的培训模式，多举措提升持证人员的技能水平和履职能力，多维度检验干部学习和工作成效，推动制度方法入脑入心。

聚焦全链条监管，增强制度执行力。从严抓实统计执法流程监管，坚持管在日常、严在日常、抓在日常。严格遵守统计执法检查程序，特别注意执法检查通知、亮证、取证、文书制作等规范要求，切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归档规范。

聚焦全过程关心，激活队伍凝聚力。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机制，全力提升统计执法质效。加强对调查对象的培训指导，送法入企，帮助其进一步明确权利和义务。针对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沟通、给予指导，帮助企业建章立制，筑牢“防火墙”。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太原调查队)

来自一线的思考